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轉知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選務工作人員得否補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5/12/1 21:27:37

轉知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選務工作人員得否補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72年11月9日臺七十二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：「...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一天，嗣後均得援例辦理...」。
- 二、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6月24日八十五局考字第19538號書函規定：「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或同意之人員；未經機關（學校）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，如曾於事先向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報備有案者，得依規定准予補假。」
- 三、爰此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，得依上開函釋規定於6個月內補假一天，嗣後未來選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不再另行發文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留存本案資訊。